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5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公司”)的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6日,石化公司与招行分行签订《合同文本编号为124HFT2019163133的〈招商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

公司本次为石化公司贰亿伍仟万元整的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石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授信协议》规定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9-009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日

2. 注册资本:1,821,300.00万元

3.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风雨坛街88号

4.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石油产品;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1-氯丙烷;聚丙烯;混合多元醇;工业丙烯酸甲酯重晶石;工业丙烯酸乙酯粗品;工业丙烯酸钙副产物;重芳烃化工产品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处理加工;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活动。)

5. 法定代表人:黄殿利

6.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5,464万元,负债总额327,407万元,净资产188,057万元。

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659,764万元,营业利润1,786万元,净利润126万元。

(2) 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22,831万元,负债总额566,527万元,净资产166,304万元。

2019年1月-9月:营业收入420,695万元,营业利润-21,662万元,净利润-21,667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欠款,诉讼案件未裁决。

三、主要合同的主要条款

石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合同编号:124XY2018036652):

授信人,沈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信申请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1条授信额度

1.1 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第2条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8年12月10日起到2019年12月9日止。

第5条担保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承担的甲方向乙方出具具担保书。

四、公司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是否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否

●会议召开情况说明: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在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出席人员情况说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1人。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向招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的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3.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659,764万元,营业利润1,786万元,净利润126万元。

(2) 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22,831万元,负债总额566,527万元,净资产166,304万元。

2019年1月-9月:营业收入420,695万元,营业利润-21,662万元,净利润-21,667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欠款,诉讼案件未裁决。

三、主要合同的主要条款

石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合同编号:124XY2018036652):

授信人,沈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信申请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1条授信额度

1.1 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第2条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8年12月10日起到2019年12月9日止。

第5条担保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承担的甲方向乙方出具具担保书。

四、公司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是否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否

●会议召开情况说明: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在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出席人员情况说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1人。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向招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的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3.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659,764万元,营业利润1,786万元,净利润126万元。

(2) 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22,831万元,负债总额566,527万元,净资产166,304万元。

2019年1月-9月:营业收入420,695万元,营业利润-21,662万元,净利润-21,667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欠款,诉讼案件未裁决。

三、主要合同的主要条款

石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合同编号:124XY2018036652):

授信人,沈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信申请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1条授信额度

1.1 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第2条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8年12月10日起到2019年12月9日止。

第5条担保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承担的甲方向乙方出具具担保书。

四、公司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是否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否

●会议召开情况说明: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在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出席人员情况说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1人。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向招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的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3.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659,764万元,营业利润1,786万元,净利润126万元。

(2) 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22,831万元,负债总额566,527万元,净资产166,304万元。

2019年1月-9月:营业收入420,695万元,营业利润-21,662万元,净利润-21,667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欠款,诉讼案件未裁决。

三、主要合同的主要条款

石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合同编号:124XY2018036652):

授信人,沈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信申请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1条授信额度

1.1 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第2条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8年12月10日起到2019年12月9日止。

第5条担保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承担的甲方向乙方出具具担保书。

四、公司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是否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否

●会议召开情况说明: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在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出席人员情况说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1人。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向招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的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3.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659,764万元,营业利润1,786万元,净利润126万元。

(2) 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22,831万元,负债总额566,527万元,净资产166,304万元。

2019年1月-9月:营业收入420,695万元,营业利润-21,662万元,净利润-21,667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欠款,诉讼案件未裁决。

三、主要合同的主要条款

石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合同编号:124XY2018036652):